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49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安海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泉州安海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的函》（泉电前期函〔2025〕3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我委以（泉发改审〔2023〕41 号）文核准批复了泉州安海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4-350500-04-01-823494），因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项目未能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，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）和

《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(闽政〔2017〕45号)，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届时如仍未开工建设，核准文件自动失效，请你司抓紧推动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开工前相关准备手续，争取尽早开工建设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晋江市政府，晋江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，晋江市供电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